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0291  
承辦人：賴姿妍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09  
E-Mail：tzya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10000564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團體等相關弱勢產業」及「電影院」自101年1月1日起將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範圍，請查照惠予轉知業務主管範圍或所轄地區之相關單位，凡合於交通部觀光局所訂條件者，可向該局申請加入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人力字第1000004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(100)年8月22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經建會）提報「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新制」規劃方案簡報會議，經政策決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維持現制以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消費，自101年起繼續實施2年並維持現有分工，由經建會繼續負責政策協調，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負責簽約發卡作業以及特約店之佈設，經濟部商業司負責形象商圈的擴大與輔導，至公務人員休假補助給付規定的放寬、允許消費的業種業別範圍、負面的表面的界定、電腦檢核系統的委託修正與維護及對全國公

電子  
文  
時

電子  
文  
時  
9  
人事處



24830  
高雄市政府  
政 府  
總收文 第 135972  
100年12月9日10

務人員有關新制之宣導說明及疑義之回應與處理，涉及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規定由本局主辦。

三、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附表適用範圍規定，將「電影院」納入「藝文圖書業」之範圍，另「身心障礙團體等相關弱勢產業」納入「其他觀光服務業」之細項分類中「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」之範圍。

四、本局另於本年12月8日以局考字第10000564692號函請觀光局加強「身心障礙團體等相關弱勢產業」及「電影院」特約商店之佈設，以利公務人員刷卡消費。對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申請及審核事項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該局洽辦（電話：02-23491500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2011-12-08  
17:16:59